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21 期 (总第 451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21

(半月刊)

(总第45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杰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发〔2021〕49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四轮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5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6号) (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7号) (13)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谭国洪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6号)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郑铭钧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7号) (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海江、蒋建峰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8号) (16)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成荫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9号)	(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0号)	(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1号)	(18)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企服〔2021〕167号)	(19)
---	------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
--	------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24)
----------------	------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26)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杰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发〔2021〕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张文杰副市长工作分工如下：

协助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科院。

联系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供销社、市关工委、市气象局，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等驻甬部队。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四轮

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09年以来，我市通过三轮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有力促进了白溪、横山、亭下、皎口、周公宅五大水库库区及奉化萧王庙取水口上游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有效保障了城区用水安全。为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促进山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按照“谁受益谁支持”的原则，市政府决定开展第四轮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钩结对范围

向城区供水的白溪、横山、亭下、皎口、周公宅、横溪、溪下七大水库库区及奉化萧王庙取水口所在地12个乡镇（街道），分别由9个用水城区挂钩结对。2021—2025年，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挂钩结对安排如下：

海曙区挂钩结对余姚市四明山镇、奉化区尚田街道；

江北区挂钩结对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北仑区挂钩结对奉化区大堰镇；
镇海区挂钩结对宁海县岔路镇；
鄞州区挂钩结对奉化区溪口镇、海曙区横街镇；
慈溪市挂钩结对鄞州区横溪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挂钩结对宁海县黄坛镇、余姚市鹿亭乡；
宁波前湾新区挂钩结对海曙区章水镇；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挂钩结对余姚市大岚镇。

二、挂钩结对主要任务

用水城区每年通过支付一定的资金或其他途径，帮助供水库区做好水源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山区“造血”发展、生态发展、水源安全保障的新模式，努力形成山区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改善和生态环境有效保护的共赢局面。

三、挂钩结对工作形式及职责

（一）用水城区与供水库区、取水口所在区县（市）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挂钩结对具体工作。

（二）供水库区、取水口所在乡镇（街道）要提出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报用水城区政府和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共同协商，并由用水城区于当年3月底前确认挂钩结对项目及资金安排。项目和资金安排确定后，由结对双方签订结对支持协议，并于当年6月底前抄送市水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备案。挂钩结对支持资金原则上必须按要求安排，每年支持资金额度为：库区及取水口所在乡镇（街道）不低于300万元。挂钩结对项目资金由用水城区财政直接支付给库区及取水口所在乡镇（街道）。用水城区政府要把挂钩结对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支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确保每年有所增长，并做到及时支付。供水库区及取水口所在乡镇（街道）要切实把支持资金专项用于挂钩结对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三）用水城区要做好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监管和协调推进工作，积极开展其他形式的工作支持，动员鼓励辖区用水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通过与库区村庄结对帮扶的方式，参与库区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四）供水区县（市）负责做好挂钩结对工作的协调、服务、监督与检查工作；库区及取水口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挂钩结对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推进工作。

（五）市水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挂钩结对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检查，及时上报挂钩结对工作的主要情况与经验做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 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 履职评价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中介机构、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权，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是指宁波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对市、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各分中心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的评价。对各评价对象采用的评价内容如下：

（一）市和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从制度和机制建设、专家管理、平台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互相配合和共同监管、信息共享、作风纪律等八方面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

（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

从制度和机制建设、专家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互相配合和共同监管、信息共享、作风纪律等七方面进行评价。（详见附件2）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各分中心

从制度建设、提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协助配合等四方面进行评价。（详见附件3）

二、评价方法和应用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第三方评价”“一事一评价”等形式。“第三方评价”是指选择第三方专门机构组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各评价对象履职情况进行的评价，评价内容指标见附件1、2、3。“一事一评价”是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公共服务后，以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后对评价对象的评价。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根据评价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评价分值满分为100分，扣分需充分说明理由。（详见附件4、5）

“第三方评价”“一事一评价”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限于列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目录的项目。

各评价对象的年度评价分值满分为100分，其中“第三方评价”占评价分值的70%，“一事一评价”占评价分值的30%。采用“一事一评价”评价办法的，每次评价按相应分值打分，年度分项进行汇总后计算平均值，分项平均值作为该项的年度评价得分。各评价对象的年度评价得分可以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管委办）负责实施。市公共资源交管委办承担评价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择优选择第三方专门机构，确认评价结果，并向评价对象通报。

第三方专门机构公正独立开展评价工作，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上公布。第三方专门机构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市公共资源交管委办。市场主体、社会公众一般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一事一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管委办应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对评价结果异议的处理

评价对象对第三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第三方评价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报市公共资源交管委办备案。

区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所属区域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小型交易场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和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2.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3.市交易服务机构及各分中心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4.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一事一评”评价表（本刊略）

5.对交易服务机构的“一事一评”评价表（本刊略）

市和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序号	主项	评价主要内容	备注
1	制度和机制建设	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	市级
		加强对小型平台（含农村产权交易）建设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权限下放。落实对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考核制度。	区县（市）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	市级、区县（市）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工作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通过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网上办理等途径，简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	
		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和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共同监管机制。	
		与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与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处理会商机制。	
2	专家管理	依法实行共同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与有关主管部门建立项目进场登记、交易过程与结果等环节的共同监管衔接、会商机制。	市级
		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沟通衔接、协作配合机制。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省综合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选聘推荐、日常管理工	市级、区县（市）
		作，并对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选聘推荐或者提出解聘专家建议的依据，及时	
		向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主管部门报告。	
		对评审专家成员的确定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3	平台管理	利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公告发布、项目评审和竞价、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合同签订等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	市级、区县 (市)
		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中止、终止情形的，应当先行采取中止、终止交易的措施，并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	
		履行监管职责与处理投诉、举报，必要时责令中止、终止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信用建设	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市级
		对有关市场主体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惩戒措施。	
		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5	监督管理	应当对实施集中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进场登记、遵守交易规则、签订交易合同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县 (市)
		及时受理和处理集中监管项目的投诉。	
		发现依法共同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动态监测、预警。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	
		不得擅自改变和干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交易范围、交易组织形式以及出让项目的底价等法定事项。	

5	监督管理	未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交能够通过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批准文件、证照、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资料信息。 未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未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市级、区县 (市)
6	互相配合 和共同监 管	收到有关主管部门查处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查处建议书。 发现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场登记时擅自改变经审批确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等法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作出审批决定的有关主管部门。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市级、区县 (市)
7	信息共享	与主管部门互相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履行等监管信息。 根据查处违法犯罪工作需要，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相互通报或者依法调取当事人违法犯罪信息。	市级、区县 (市)
8	作风纪律	未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干预专家的确定或者获取、泄露专家信息。 未与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市级、区县 (市)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序号	主项	评价主要内容	备注
1	制度和机制建设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	市级、区县（市）
		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的常态化监管制度和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共同监管机制。	
		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建立投诉处理会商机制。	
		依法实行共同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建立项目进场登记、交易过程与结果等环节的共同监管衔接、会商机制。	
2	专家管理	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沟通衔接、协作配合机制。	市级、区县（市）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综合评价专家库新入库专家资格的年审工作。	
		对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按照职责对评审专家成员的确定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3	信用建设	对有关市场主体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惩戒措施。	市级、区县（市）
		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4	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本领域内除集中监管事项外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区县（市）
		依法处理监管机构告知的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场登记时擅自改变经审批确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等法定事项的行为。	
		及时受理和处理共同监管项目的投诉。	

序号	主项	评价主要内容	备注
4	监督管理	必要时责令中止、终止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市级、区县 (市)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预警。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5	互相配合和 共同监管	依法执行共同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收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的查处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市级、区县 (市)
		发现实施集中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提出查处建议书。	
		接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投诉后，及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6	信息 共享	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互相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和合同履行及其监管信息。	市级、区县 (市)
		根据查处违法犯罪工作需要，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相互通报或者依法调取当事人违法犯罪信息。	
		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后的共同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设立在线监管终端设施。	
7	作风 纪律	未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干预专家的确定或者获取、泄露专家信息。	市级、区县 (市)
		未与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注：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是指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共同监管部门，包括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市交易服务机构及各分中心履职评价内容指标

序号	主项	评价主要内容	备注
1	制度建设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区县(市)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管理、服务，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工作办事指南。	
2	提供服务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提供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以及场地保障等服务。	市级、区县(市)
		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通过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网上办理等途径，简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	
		确保交易档案规范完整，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相关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未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3	营商环境优化	未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市级、区县(市)
		未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未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	
		未拒绝为经依法审批的项目办理进场交易登记或者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交易登记。	
		未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交能够通过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批准文件、证照、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资料信息。	
		未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未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受委托发布交易相关信息的，未收取费用。	
4	协助配合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区县(市)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完善我市与中东欧国家的交流联络机制，规范我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机构的设立条件、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联络机构在促进我市与中东欧国家经贸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机构对外统一名称为“宁波市驻XXX（城市）联络处”（以下简称联络处）。联络处是受市政府委托，开展推动我市与驻在国经贸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工作，主要依托中东欧国家当地侨团、商会及我市在外机构、企业等共建设立的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建立宁波市驻中东欧国家联络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级联席会议），形成部门间共商共建共享机制，由市外办牵头，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侨联、市贸促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宁兴集团等单位参与。市级联席会议根据我市与中东欧国家合作需要，分批在相关国家设立联络处，逐步形成联络处服务范围覆盖所有中东欧国家的网格布局。

第三条 联络处的境外共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较好的国际合作工作基础；
- （二）有固定的工作人员；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

第四条 联络处设首席代表一名，由境外共建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工作。首席代表每届任期为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任。首席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若为外籍人士，应对华友好，与我国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遵守我国和驻在国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有较好声誉；

（三）有较好工作基础，与驻在国各级政府、国际组织、商协会、经贸人文机构有良好的关系；

（四）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热心推动我市与中东欧国家交流合作。

第五条 联络处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发展与驻在国各级政府、国际组织、商协会、经贸人文机构以及各界人士的良好关系，主动宣介推广宁波，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为中东欧国家在我市设立办事联络机构牵线搭桥；

（二）协助做好我市代表团出访驻在国的邀请及接待工作，协助我市在驻在国举办推介会、对接会、展览展示等活动；

（三）推动我市与驻在国开展经贸人文交流和人才科技项目合作，提供驻在国营商环境、贸易投资政策、人才科技项目、交流合作意向等各类信息；

（四）协助邀请驻在国政府、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人士参加在我市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各类国际性会议、论坛、展览活动，协助组织境外经贸代表团来宁波考察访问及出席经贸活动；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联络处享有以下权利：

（一）首席代表将优先推荐参加在我市举行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各类重要涉外经贸人文活动；

（二）优先承接我市在驻在国举办的经贸人文交流活动；

（三）在我市开展相关商务活动或陪同驻在国政府及商界重要人士来访时，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并协助做好接待工作；

（四）根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享受一定的资金补助和奖励。

第七条 联络处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违反我国和驻在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不得组织或参加涉及敏感政治问题或有争议的相关活动。

（三）不得擅自在职责范围之外以联络处名义开展活动。

（四）不得擅自以联络处名义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

（五）联络处开展下列活动，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市外办报告：

1. 邀请或陪同驻在国各界重要人士来访；
2. 受邀参加在驻在国举办的各类重要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
3. 需以联络处名义在驻在国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联络处的设立、撤换及变更：

（一）联络处的境外共建单位和首席代表由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市级联席会议对境外共建单位的基本情况、首席代表人选进行审核，并提交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外办代表市政府与共

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共建单位颁发牌匾，向首席代表颁发聘书。牌匾和聘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二）联络处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且年度绩效评估为“未达标”或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将撤换首席代表或变更共建单位。变更共建单位的，首席代表也相应变更。撤换及变更决定经市级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联络处若需更换首席代表，须提前向市外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级联席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更换。

（四）本办法施行之前由我市相关部门在中东欧国家设立的人才、侨务、商务等各类联络机构若确需保留，须经市级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其余机构应逐步撤销，相关功能整合至联络处。

第九条 联络处的日常管理：

（一）市级联席会议每年初研究制定各联络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联络处应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并于年底按要求向市级联席会议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建议，由市级联席会议对各联络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市级联席会议根据各联络处每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提出年度资金补助和奖励方案；

（四）联络处日常业务联系和指导由市外办牵头负责，必要时会商市级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与联络处开展的各类业务活动需提前向市外办备案。

第十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联络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联络处一次性开办费补助、年度工作经费补助以及工作绩效奖励。对于新成立的联络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联络处的日常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境外共建单位负责，每年给予各联络处固定数额的工作经费补助，用于日常工作开支；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联络处，根据市级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绩效评估结果给予不同档次的资金奖励；对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绩效评估未达标的联络处，不予奖励。资金发放至联络处指定的收款人国内账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谭国洪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谭国洪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铭钧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海江任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柳成荫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红任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铭钧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7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郑铭钧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海江、蒋建峰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8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郑海江任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建峰任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成荫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19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柳成荫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敏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飒英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可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总裁；

王飞任宁波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文涛任宁波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马飞任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主任职务；

张永庆、乌学东任甬江实验室副主任。

免去：

徐方的宁波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应永波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舒月明、汪维民的宁波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缪永法的宁波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余宁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跃军的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林文体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苏丹旦任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剑光任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卓恺浩任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灼华任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玉建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崔宇杰任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建雷任宁波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尤波军任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许文平任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磊任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全友任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万江波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林宇皓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章昊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11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经信企服〔2021〕167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我局对2018年印发的《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管理办法》（甬经信企服〔2018〕20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4日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广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做好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成长梯队培育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企创发〔2013〕5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经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认定，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合法注册经营，集聚社会化服务资源，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各类公益性服务的单位；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经市经信局认定，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的平台。

第三条 在把握平台成长规律、总结平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市经信系统合力开展平台成长培育认定工作。市经信局负责平台总体规划、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县（市）、功能区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规划、日常管理和联系对接工作。

第四条 平台认定和管理遵从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鼓励各地对平台予以政策支持。市经信局将在示范平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对列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市级财政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平台应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服务产品应突出公益性；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以下专业服务领域功能突出的专业性平台。

1. 政策和信息服务。提供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服务，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帮助企业申报享受惠企政策。

2. 创新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大型或精密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技术洽谈、成果转化及共性技术等服务，推动产学研结合。

3. 数字化赋能服务。提供上云用云、智能化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4. 工业设计服务。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5. 融资对接服务。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推介、征信、指导等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6. 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绿色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企业申请国内外生产经营体系和认证，帮助企业建立现代管理制度。

7. 市场开拓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展示、营销对接、贸易洽谈、产品推介等服务，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8. 培训服务。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多层次的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员工素质。

9. 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0. 质量管理服务。提供产品检测、产品认证、检定校准等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11. 人力资源服务。提供人员招聘、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代理等服务。

12. 创业辅导：提供办公场地、创业培训、商务策划、工商代理、财务管理、跟踪培育、志愿服务等服务。

13. 其他服务。

第七条 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宁波市注册运营1年以上，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

2. 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明确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每年形成2个及以上典型服务案例；

3. 有良好的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人才队伍；

4.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或企业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合理规范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具备良好的信誉，工作诚信、守法；

6. 积极参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含志愿服务在内的各类线上线下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50家次（政策和信息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等类型平台不少于100家次（人次）），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其中在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大平台或企业码宁波专区“企服集市”内年度完成的公益性服务产品订单不少于20家次（政策和信息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等类型平台不少于40家次（人次））（2021年度除外）。

第八条 示范平台在满足平台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应额外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宁波市注册运营2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80万元；

2. 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有较强的服务支撑，每年形成4个及以上典型服务案例；

3.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

4. 集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5. 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100家次（政策和信息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类平台不少于200家次（人次）），用户满意度在85%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其中在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大平台或企业码宁波专区“企服集市”内年度完成的公益性服务产品订单不少于40家次（政策和信息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等类型平台不少于80家次（人次））（2021年度除外）。

对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且近3年平均年利润额低于50万元），上述第一、三条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经信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平台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年度示范平台。有效期内的示范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荣誉。

第十条 平台认定程序

1. 符合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当年工作通知要求，自愿提交平台认定申报材料；

2. 各区县（市）、功能区经信部门对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走访和情况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 市经信局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走访情况和各地初审意见，确定当年认定名单，

并对名单公示和公布。

第十一条 示范平台认定程序

1. 有效期内的平台按照本办法和当年工作通知要求参与年度绩效评价，并自愿提交示范平台申报材料；

2. 各区县（市）、功能区经信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申报材料和日常工作实际，提出初审意见；

3. 市经信局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各地初审意见和日常工作实际，确定当年示范平台名单，并对名单公示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省级示范平台推荐申报程序

1. 有效期内的平台按照本办法和当年工作通知要求参与年度绩效评价，并自愿提交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申报材料；

2. 市经信局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年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力量，从当年度示范平台和仍在有效期内的其他示范平台中，综合确定当年推荐申报名单。

3. 国家工信部、浙江省经信厅组织力量开展评审，确定当年国家、省级示范平台认定名单。

第四章 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平台应按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参与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荣誉评定和财政资金购买服务或奖励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主要指标包括：

1. 总体运营。主要包含资产总额、财务收支状况、对中小企业服务优惠情况、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2. 服务能力。主要包含服务队伍质量、社会化服务资源集聚带动情况、活动开展数量、服务企业数量和企服集市内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

3. 服务效果。主要指服务对应的用户满意度。

4. 服务协同。主要包含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作配合支持情况、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企业服务窗口平台持续运营提升情况和典型服务案例报送等方面。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保持对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的扶持力度，保持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支持和帮助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和提高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加大对平台创新和公益性服务的引导力度，推动平台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各平台要自觉接受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平台的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对其平台认定称号

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撤销平台认定称号外，3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1.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分或司法机关处罚的；
2. 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或在评价中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
3. 运作不规范，被企业投诉3次以上并查实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管理办法》（甬经信企服〔2018〕200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宁波市经信局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现就与《认定管理办法》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意义

市经信局在总结以往我市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管理办法》（甬经信企服〔2018〕200号）进行修订，起草制定了新的《认定管理办法》，是进一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更优质服务供给的客观要求。一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对服务供给侧的有效性有更高要求。对宁波企业而言，近年生产要素成本逐步上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达到瓶颈，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科技创新将成为宁波众多中小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关键。因此，统筹社会服务资源、发挥优势机构（企业）的能动性，在普惠服务基础上扩大高能级、高层次服务的有效供给，突出重点、提升效能，将有效激发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活力。二是宁波产业发展特征对个性化、集成化服务有更高要求。宁波目前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45家，数量居全国城市第一位，此外一大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对高能级、高质量的服务需求将随着宁波产业转型升级而日益增加。更好汇聚本地优质服务资源，在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上市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帮助这批企业补足短板。

二、主要内容

《认定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条，分别为总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绩效评价、管理与监督、附则。

1. 总则。共5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的意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界定范围、主管部门职责、认定原则及政策支持方式等。

2. 认定条件。共3条，明确了平台主要服务领域及内容、认定市级平台需具备的基本条件、认定市级示范平台需具备的基本条件等。

3. 认定程序。共4条，明确了市级平台认定流程、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流程以及省级、国家级示范平台的申报推荐流程。

4. 绩效评价制度。共2条，明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以及绩效评价指标。

5. 管理与监督。共4条，明确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要求、对平台的要求、平台的退出机制及对不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

6. 附则。共2条，明确《认定管理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时间等。

三、解读机构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杜云峰

联系方式：0574-89292067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8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讲话。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能耗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9 日 市长裘东耀在镇海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能耗双控工作。朱金茂参加。

11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2日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在深圳市开班。市长、市文明委主任裘东耀代表宁波在开班式上作交流发言。朱金茂参加。

14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金彪在甬调研三季度经济形势、重大项目建设和“双城记”推进等工作。

同日 全省康养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甬举行，副省长王文序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文杰参加。

15日 2021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暨第十一届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开幕。市委书记彭佳学致辞并宣布开幕，副省长卢山致辞，市长裘东耀主持。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并讲话。

18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分析研究前三季度经济形势，部署四季度经济发展重点工作。

19日 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宁波分会场活动在北仑区启幕。市长裘东耀出席活动，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暨未来社区建设推进会。

21日 2021宁波时尚节暨第25届宁波国际服装节开幕。市委书记彭佳学宣布开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市长裘东耀致辞。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并讲话。

同日 海南省党政代表团在浙江考察。两省在杭州举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共商浙琼合作发展大计。市长裘东耀参加有关活动。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沈敏参加我市举行的浙江省第25个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为全市两万多名环卫职工送上节日问候。

23日 2021雪窦山全球智库论坛在奉化滕头乡村振兴学院举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作主旨演讲，市长裘东耀致辞。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尹成杰，国务院侨办原副主任、外交部原副部长何亚非出席。

24日 为期四天的全国火灾调查岗位练兵东部片区比武活动在甬闭幕。市长裘东耀出席，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副局长曹奇，市领导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5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明确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下放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汇报，研究部署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2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要文

章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相关工作。会上市长裘东耀、常务副市长陈仲朝作交流发言。

28日 2021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在甬举行。市长裘东耀出席并致辞，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寿生，市领导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福建省宁德市党政代表团在甬考察。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与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李关定、陈炳荣、张文杰及朱金茂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29—30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代表团在重庆市、重庆市万州区学习考察。宁波市领导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相关活动。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 | | |
|---------------|---|
| 甬政发〔2021〕47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姚丰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HS14-01-3e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
| 甬政发〔2021〕48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 甬政办发〔2021〕61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甬政办发〔2021〕62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甬政办发〔2021〕63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甬政办发〔2021〕64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